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

「特別·愛增值」計劃第三期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由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推出的「特別·愛增值」計劃(「計劃」)。

背景

2. 為配合政府「撐企業、保就業」措施，再培訓局在 2019 年 10 月及 2020 年 7 月分別推出「計劃」第一期及第二期，以支援失業或就業不足人士的技能增值，藉著適切的培訓以加強他們的競爭力，從而快速應對勞動市場的急劇變化。另一方面，為增加「計劃」的吸引力，再培訓局透過修改法例，由 2020 年 5 月 25 日起，把每名學員的每月最高津貼額由 4,000 元增加至 5,800 元。

3. 在 2020 年 11 月 25 日，行政長官於《二零二零年施政報告》中提出，進一步加強對受經濟下調影響僱員的再培訓支援。再培訓局遂在第二期「計劃」完結後，緊接於 2021 年 1 月推出第三期「計劃」，為期半年，讓更多有需要的市民接受培訓，提升就業技能，並在完成課程後獲得津貼。

第一期及第二期「計劃」的推行進展

4. 「計劃」的目標是為參加者提供 2 至 3 個月的綜合培訓，涵蓋「職業技能」、「創新科技」及「通用技能」範疇。上課模式設有全日制就業掛鉤課程，以及半日制或晚間制的技能提升課程和通用技能課程。課程學費全免，參與人士不限學歷，可於「計劃」期間入讀最多 4 項課程，當中包括不多於兩項全日制「職業技能」課程。課程出席率達八成的學員於課程完結後可獲發放特別津貼。完成課程並符合相關課

程畢業要求的學員更可獲頒發證書。培訓機構亦會為全日制「職業技能」課程出席率達八成的學員提供就業跟進服務。

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二期「計劃」報名期完結為止，共有約 75 000 人申請參與兩期「計劃」，開班人次超過 46 000，而當中約 33 000 人次已完成「計劃」下的課程。相關數字顯示，「計劃」普遍獲得市民歡迎，當中約八成申請人報讀全日制「職業技能」課程，可見大部份的申請人皆為失業人士，希望透過再培訓以掌握不同行業的技能，為重投勞動市場作準備。

第三期「計劃」的內容

入讀資格及限制

6. 第三期「計劃」已於 2021 年 1 月 1 日推出。參與「計劃」的人士並無指定行業或學歷限制，惟必須為香港合法受僱人士，以及須符合個別課程的最低入讀資格。在提交申請時，申請人必須簽署並聲明在 2019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

- (i) 失業或待業¹；
- (ii) 開工不足²；或
- (iii) 被僱主要求放取無薪假期³。

為商會或僱主提供的包班服務

7. 「計劃」鼓勵商會或僱主以「包班」形式⁴免費安排其符合上段(ii)或(iii)項條件的僱員修讀，以善用相關僱員的時

¹ 就業狀況由受僱／自僱改變為失業；或待業（肄業或畢業後未能成功就業）。

² 申請人提交課程申請當月的受僱或自僱工作量／時數／收入只及之前 3 個月的任何 1 個月的 80% 或以下。

³ 被僱主要求在任何 1 個月內放取不少於 4 天無薪假期。

⁴ 為支援企業向基層僱員提供培訓增值，並提升企業的整體競爭力，再培訓局接受培訓機構申請以「包班」形式，運用其已獲批撥的相關課程學額，為僱主／商會開辦非就業掛鈎課程。在「包班」安排下，僱主／商會須根據既定規定，按學員的收入水平支付其參與培訓僱員應繳的相應學費。但在「特別·愛增值」計劃下的課程學費全免，故此僱主不用支付任何費用。

間，提升他們的技能及競爭力。與第二期「計劃」一樣，每個商會或僱主的申請名額上限為 3 班，而其申請「包班」的課程（如屬「職業技能」課程）必須與其僱員工作的行業屬同一行業範疇（例如，僱主可安排其食肆的僱員修讀飲食業課程），而跨行業的通用技能課程則沒有行業上的限制。

課程組合

8. 第三期「計劃」進一步擴闊課程的選擇，涵蓋 28 個行業範疇下約 450 項「職業技能」、「創新科技」及「通用技能」課程，當中約一半的課程可容許培訓機構以網上學習模式授課，再培訓局鼓勵培訓機構將更多課程兼容網上模式授課；亦有超過 100 項特定服務對象專設課程，以關顧有特別需要社群，包括青年人、少數族裔人士、殘疾及工傷康復人士及新來港人士的需要。

9. 參與人士可於「計劃」下第一至第三期合共修讀最多 4 項課程（包括由僱主安排的「包班」課程），當中包括不多於兩項全日制「職業技能」課程。

特別津貼

10. 與第二期「計劃」一樣，不論學員的年齡或學歷程度，第三期全日制課程的特別津貼額為每日 223 元，半日或晚間制課程的特別津貼額則為每日 111.5 元，學員每月最高津貼額為 5,800 元。

發放津貼的臨時特別措施

11. 疫情肆虐，再培訓局配合政府的防疫措施而多次暫停面授課堂。考慮到經濟不景，學員在接受培訓期間仍會積極找尋工作，學員如找到工作，往往需放棄繼續修讀課程而即時投入工作。如按現行規定要求學員就每項課程出席率達八成才可獲發放特別津貼，而出席率未達八成更需面對被暫停報讀資格的罰則，可能令學員對接受培訓卻步。就此，再培訓局於第三期「計劃」期內（即 2021 年 1 月至 9 月），暫時將發放特別津貼的出席率要求，由八成下調至六成；同時，

啟動未達課程出席率的罰則，亦由八成出席率要求下調至六成。然而，為確保課程的質素及資源效益，所有學員仍必須達至相關課程的出席率要求（一般為八成），方符合資格參與期末評估及在通過課程評估後獲發放證書；而「計劃」下的全日制「職業技能」課程學員亦須達至八成的出席率才獲培訓機構提供就業跟進服務。

預計參與人數

12. 再培訓局預計第三期「計劃」可支援約兩萬名有需要人士，較第二期「計劃」下提供的一萬個學員名額增加一倍。由於每名申請人最多可修讀 4 項課程，視乎每名學員修讀課程的數目，第三期「計劃」涉及的課程學額最高可達八萬個。

推行時間

13. 擬參與第三期「計劃」的人士可於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報名，而成功報名人士最遲需於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入讀。

開展第四期「計劃」的籌備工作

14. 在 2021 年 2 月 24 日，財政司司長於 2021-22 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政府會邀請再培訓局於 2021 年 7 月推出第四期「計劃」，為期半年，讓兩萬名學員受惠。再培訓局即將開展第四期「計劃」的籌備工作，包括擴闊「計劃」的課程選擇，並提供更多網上課程，讓學員在疫情期間可繼續遙距學習。

徵詢意見

15.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僱員再培訓局
2021年4月



蔣知識
(隊長)

「特別·愛增值」計劃 3

協助失業或就業不足人士* 提升多元技能

報名日期：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不限學歷

學費全免

特別津貼

約450項課程選擇

企業免費包班

- 課程涵蓋28個行業範疇、創新科技及通用技能範疇
- 可報讀最多4項課程[#]，並於2021年9月30日或之前入讀
- 設有「全日制」及「部分時間制」上課模式，部分課程會以網上授課形式進行[▲]
- 出席率達60%的學員可獲特別津貼，每月最高\$5,800
- 「全日制」「職業技能」課程提供就業跟進服務
- 設「企業包班」服務，支援企業為合資格僱員提供培訓
- 提供超過100項為青年人、殘疾及工傷康復人士、新來港人士，以及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專設課程

* 參加者無指定行業或學歷限制，惟必須為香港合資格僱員，以及在2019年6月1日或之後失業、開工不足或放取無薪假期，並須符合個別課程的入讀資格。

[#] 包括曾在2019年10月3日至2020年12月31日於「特別·愛增值」計劃下報讀的課程，以及「計劃」下以「企業包班」模式提供的課程。

[▲] 最終上課模式及課程安排以培訓機構的最新公布為準。詳情請向相關培訓機構查詢。



「特別·愛增值」計劃 3



目標 協助失業或就業不足人士提升技能、自我增值及投身職場

對象

- 在2019年6月1日或之後失業¹或就業不足(包括開工不足²或被僱主要求放取無薪假期³)人士；
- 無指定行業或學歷限制，惟必須為香港合資格僱員⁴；及
- 須符合個別課程的入讀資格

報讀安排 報讀最多4項課程，當中可包括不多於2項「全日制」「職業技能」課程⁵

報名日期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入讀日期 2021年9月30日或之前

特別津貼 出席率達60%的合資格學員可於課程完結後獲發放特別津貼。「全日制」課程的特別津貼額為每日\$223(以每日2節，每節4小時計)，「部分時間制」課程的特別津貼額為每日\$111.5(以每日1節，每節4小時計)，每名學員每月可獲發放的津貼額上限為\$5,800

就業跟進 完成「全日制」「職業技能」課程的合資格學員，可獲3至6個月的就業跟進服務，包括就業輔導、工作轉介、入職後跟進等

企業包班 企業或商會可以「包班」⁶模式免費安排其開工不足或放取無薪假期的僱員或會員機構員工修讀「計劃」下的「部分時間制」課程，提升工作技能，僱員在課程完結後亦可獲發放特別津貼。詳情可向各培訓機構查詢

查詢 詳情請瀏覽「計劃」專設網頁www.erb.org/scheme，亦可致電ERB熱線182 182或向各培訓機構查詢

1. 就業狀況由受僱/自僱改變為失業，或待業(肄業或畢業後未能成功就業)。
2. 即提交課程申請當月的受僱或自僱工作量/時數/收入只及之前3個月的任何1個月的80%或以下。
3. 被僱主要求在任何1個月內放取不少於4天無薪假期。
4. 即合法在香港居留並可無條件自由受僱或工作的人士，包括香港永久性居民及新來港定居人士。
5. 包括曾在2019年10月3日至2020年12月31日於「特別·愛增值」計劃下報讀的課程，以及「計劃」下以「企業包班」模式提供的課程。
6. 每間企業或商會最多可申請3班「企業包班」，而其申請「企業包班」的課程(如屬「職業技能」課程)所屬的行業範疇必須與參與僱員的工作行業相同。

「特別·愛增值」計劃 3

「企業包班」服務

鼓勵企業安排受經濟下行影響的僱員參與培訓

提升技能 增強企業的競爭力

費用全免 僱員可獲特別津貼

- 涵蓋27個行業範疇
- 約300項「職業技能」、「創新科技」及「通用技能」課程選擇
- 以「部分時間制」模式上課，配合工作安排

現正接受企業及商會申請

申請期：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ERB熱線：182 182
www.erb.org/scheme
“My ERB” Facebook專頁


僱員再培訓局

特色

- 僱主及僱員均費用全免。
- 出席率達60%的合資格僱員可於課程完結後獲發放特別津貼。「全日制」課程的特別津貼額為每名學員每日\$223 (以每日2節，每節4小時計)，「部分時間制」課程的特別津貼額為每名學員每日\$111.5 (以每日1節，每節4小時計)。
- 簡化行政程序，僱員無須提交工作及入息證明。
- 企業可按需要與培訓機構訂定上課安排。

僱員入讀資格

- 必須受聘於申請企業。
- 在2019年6月1日或之後開工不足¹或被要求放取無薪假期²。
- 無指定行業或學歷限制，惟必須為香港合資格僱員，以及須符合個別課程的入讀資格。
- 每名參加者可報讀最多4項課程³。

申請須知

- 「企業包班」的服務對象為企業或商會，個別僱員不能提出申請。
- 申請期由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入讀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或之前。
- 申請「企業包班」的課程 (如屬「職業技能」課程) 所屬的行業範疇必須與參與僱員的工作行業相同。
- 每間企業或商會最多可申請3班「企業包班」⁴。

申請程序

1. 瀏覽 www.erb.org/scheme 查閱課程資料。
2. 按「行業範疇」選擇合適的「部分時間制」、「職業技能」、「創新科技」及 / 或「全日制」/「部分時間制」、「通用技能」課程。
3. 直接聯絡提供相關課程的培訓機構，了解課程內容及商討上課安排。
4. 經培訓機構向ERB提交「企業包班」申請。
5. ERB透過培訓機構通知企業或商會申請結果。

¹ 即提交課程申請當月的受僱工作量/時數/收入只及之前3個月的任何1個月的80%或以下。

² 被僱主要求在任何1個月內放取不少於4天無薪假期。

³ 包括曾在2019年10月3日至2020年12月31日於「特別·愛增值」計劃下報讀的課程，以及「計劃」下由僱主安排以「企業包班」模式提供的課程。

⁴ 包括曾在202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於「特別·愛增值」計劃下的「企業包班」申請。